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3年5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依据上述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等(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潘玉根先生和冯勇先生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12万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7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20,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20,00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700,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700,000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2013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5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办理本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相关行政机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现有分支机构向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陈宇同志主持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8,000,000股,同意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拟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36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意董事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美欣达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

截至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公司2012年12月31日扣除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6,088.106.35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综上所述,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首次授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向符合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李继才1名在公司任职副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共16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3%;其中本次授予3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授予价格为5.34元/股,预留部分40万股,具体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审核,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充分信息披露后,按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5、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成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3年3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上市一函[2013]1134号)。

4、201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5月14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22.22%	0.99%
2	乐雷忠	副总经理	56.00	15.56%	0.69%
3	冯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15.56%	0.69%
4	龙芳柱	副总经理	56.00	15.56%	0.69%
5	陈本华	副总经理	56.00	15.56%	0.69%
6	傅建勇	财务总监	56.00	15.56%	0.69%
	合计		360.00	100.00%	4.44%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3]京0122号

致: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亿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时应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

经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表决程序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